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 修正總說明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配合民法及農會法第十二條農會會員成年年齡之修正，將會員資格年滿二十歲規定修正為成年，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凡成年之</u>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自耕農：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業用地供農、林、漁、牧使用，面積○．一公頃以上，或以依法令核准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佃農： （一）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滿一年。 （三）自有農業用地面積未達○．一公頃，連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或其他農業用地面積合計達○．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三、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於農業機關（構）、學校、農會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且經其出具證明文件者。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自耕農：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業用地供農、林、漁、牧使用，面積○．一公頃以上，或以依法令核准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佃農： （一）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滿一年。 （三）自有農業用地面積未達○．一公頃，連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或其他農業用地面積合計達○．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三、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於農業機關（構）、學校、農會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且經其出具證明文件者。	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農會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將會員資格修正為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爰酌修第一項序文文字。

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公營或私營農場、林場、畜牧場、養蜂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六個月以上之員工，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薪資所得證明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有關農業用地坐落或固定農業設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證：

- 一、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業用地。
- 二、經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輔導承租農業用地，且租賃契約經主管機關備查。
- 三、農會為公正第三人，查證確認該租賃契約存在，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申請人所持以加入農會為會員之土地，不論其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為農會會員：

- 一、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公營或私營農場、林場、畜牧場、養蜂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六個月以上之員工，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薪資所得證明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有關農業用地坐落或固定農業設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證：

- 一、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業用地。
- 二、經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輔導承租農業用地，且租賃契約經主管機關備查。
- 三、農會為公正第三人，查證確認該租賃契約存在，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申請人所持以加入農會為會員之土地，不論其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為農會會員：

- 一、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情形，並核發證明文件。 二、依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尚未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前，經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經農會會同申請人辦理現地勘查，確認其於該土地從事農業生產。 第一項第一款自耕農會員，其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之農業用地，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信託予信託業者，仍得視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自有農業用地。	情形，並核發證明文件。 二、依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尚未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前，經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經農會會同申請人辦理現地勘查，確認其於該土地從事農業生產。 第一項第一款自耕農會員，其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之農業用地，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信託予信託業者，仍得視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自有農業用地。	
---	---	--